

# 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机构信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2	公共服务	回应关切	对涉及到自然资源领域经济社会热点、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及时回应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3	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实时公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4	财政	财政信息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预算及决算及政府集中采购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5	确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实时公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6	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登簿前公告	自然资源拟登簿事项(涉及国情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相关内容除外)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7	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公开	自然资源登簿等登记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内容除外)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土地出让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组织招拍挂活动20日前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土地出让结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信息(成交单位、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成交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0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可同时采用公众易懂的多样化形式进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的公布公示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除外）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批前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除外）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		√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基本信息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4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载内容（涉及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5	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及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6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及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7	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及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1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公示用地的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8〕16号）	划拨用地报批10日前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划拨用地结果公示	公示项目名称、土地使用权人、地块的位置、用途、面积、空间范围、土地使用条件、竣工时间等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8)1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	地价信息	县(市、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及调整信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政府网站	√		√		√	